

紫金县水利水电工程服务中心

服务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紫金县 2025 年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工作

公开选取单位：紫金县水利水电工程服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有工程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紫金县 2025 年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
2. 公开选取单位：紫金县水利水电工程服务中心
3. 项目地点：紫金县
4. 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2〕125 号）、《河源市河长办关于加快推进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河河长办函〔2025〕25 号）等文件要求，规划范围包括紫金县境内的水墩水、洋头河河源市段、龙窝水、黄青水、贺光河、康禾河共 6 个河段，总长度约 163.5km。按照《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以及省水利厅印发的《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开展岸线规划编制工作，严格划定“三线三区”，即岸线功能区划定“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控制线划定“临水控制线、堤顶控制线、外缘边界线”。通过编制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和控制线，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实现对岸线依法有序管理，保障行洪安全，兼顾排涝和水环境需要，

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三、服务内容和选取方式

1. 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范围为编制《紫金县 2025 年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

2. 服务要求

满足国家和水利部规程规范及广东省水利厅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3. 提交成果

《紫金县 2025 年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及相关资料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PDF 或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4.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紫金县。

2. 合同履行的方式：符合《防洪标准》（GB 5020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SL201-2015）、《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等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程规范。

五、项目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规划编制费以财政评审价和县政府复函的 899250 元为最高限价，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上述的规划编制费，包括中选单位

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含公开选取配合、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报告成果编制（含文稿编制、修改及印刷）、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公开选取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2. 付款方式：

（1）定金或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可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定金）。

（2）中期支付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该项目县政府审定的财审价的 60%。

（3）最终支付

通过县政府批复后，支付至该项目县政府审定的财审价的 100%。

注：付款前中选单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因公开选取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公开选取单位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公开选取单位已经按期支付。

3. 公开选取单位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服务承诺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须向公开选取单位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服务项目组成员名单，以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业务。中选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履行服务不到位，严重失职等给公开选取单位带来不应有的损失。

八、其他要求

1. 公开选取单位提供已有的资料，其余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单位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研究。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4.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5.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